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51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5124A_高雄市政府函.pdf、0025124A_高雄市政府公告.pdf、
0025124A_高雄市政府公告附件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
11241913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自112年6月28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1年
12月23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061351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